

請公告苗栗縣各廠商，
配合節約用水及落實回收再
利用。

苗栗縣政府 函

譚維剛

367

苗栗縣三義鄉西湖村伯公坑40-4
號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
承辦人：謝佩蓉

電話：037-559882

傳真：037-326185

電子郵件：jung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三義工業區管理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商工字第11000252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縣自110年1月6日起水情燈號調整為橙燈實施減量供水，已進入限水階段（第二階段），敬請貴局（單位）協助落實促進節水措施及污水廠放流水有效運用、再生水計畫推動，並研擬水情轉紅燈限水緊急供水應變機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0年1月12日召開「110年苗栗縣旱災災害緊急應變中心第一次會議」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台灣省自來水公司依據109年12月29日旱災中央應變中心決議進行大用水戶減量供水措施，本府已於110年1月14日以府商工字第11000009947號函檢附台灣省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110年1月4日台水三業字第1090022644號函（含附件）通知在案（正本諒達），請持續加強節約用水宣導。
- 三、目前本縣轄內供水水庫蓄水量及降雨情勢仍不樂觀，籲請共體時艱配合節約用水，落實推動旨揭相關事項，以期能穩定供水至旱象解除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府水利處，說明一揭110年1月12日會議決議第五點，請更正為本處負責「工業區」及「三溫暖」，其餘應由各目的主管單位及貴處負責，以符當日決議。

正本：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中興工業區北區管理中心、社團法人苗栗中興
工業區南區管理會、財團法人三義工業區管理中心、廣源科技園區管理中心
、經濟部工業局頭份(兼竹南及銅鑼)工業區服務中心
副本：本府水利處

縣長徐耀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